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2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葉偉明議員,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林雪麗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勞月儀女士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陳念德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林雪麗女士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李佩詩小姐

議程第V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李佩詩小姐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會

主席
蔡俊華先生

香港環境衛生督導職系及工人協會

主席
梁德均先生

香港市政事務職工總會

福利主任
伍仲剛先生

小販管理主任工會

會長
黃嘉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職系工會

高級管工
廖鍵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執法人員工會

理事
黃傑生先生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

會長
黎根耀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分會

主席
孫忠良先生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協會

主席
黃仲標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小販管理主任分會

主席
陳錦明先生

政府市政職工總會

何偉璇先生

政府巡察員及小販管理主任工會

主席
莫興時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巡察員分會

主席
陳淑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45/——2011年1月17日的會議
10-11號文件 紀要)

2011年1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379/——一名市民投訴他在達到最高退休金額時申請退休被拒的意見書
10-11號文件

立法會CB(1)1464/——一名市民就有關小販事務隊實施5天工作周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464/ ——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10-11(02)號文件 就 2011-201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543/ ——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
10-11 號文件 致行政長官的函件，當中投訴教育局未有遵照政府薪酬政策計算官校教師薪酬，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未有因應該會的投訴妥為跟進有關事宜)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文件。

III 2011年4月18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544/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544/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0-11(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 2011 年 4 月 18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項 ——

(a) 有關就特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評審準則；及

(b) 公務員紀律事宜概況。

4. 委員亦同意，應邀請曾要求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但不成功的特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人員，參與討論上文第 3(a) 段所載的議程項目。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的法律援助及公務員事務局的相關政策

(立法會 CB(1)1544/ —— 政府當局就食物環境衛生署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的法律援助提交的文件
10-11(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1073/10-11(01) 及 (02) 號文件 ——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協會有關為小販事務隊人員提供的法律援助的往來函件，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就該等函件中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與團體代表／政府當局會面

*食物環境衛生署工會大聯盟
(立法會CB(1)1556/10-11(01)及(02)號文件)*

5. 黃嘉友先生代表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工會大聯盟(下稱"大聯盟")，即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會、香港環境衛生督導及工人職系協會、香港市政事務職工總會、小販管理主任工會、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職系工會、食物環境衛生署執法人員工會、香港政府華員會小販管理主任分會、政府市政職工總會、政府巡察員及小販管理主任工會，以及香港政府華員會巡察員分會，向委員簡介大聯盟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556/10-11(01)號文件)。扼要而言，大聯盟認為，當局不應終止食環署於以往實施的法律援助計劃(稱為私人律師計劃)。他們提出的理由如下——

- (a) 私人律師計劃自1987年起設立，一直是執行小販管理職務的食環署人員所依靠的一項重要服務。這項服務讓他們可無須恐懼因為執法而無意中涉及刑事罪行。隨着食環署前線人員須執行的職務範圍擴大，衛生督察和管工職系人員自2003年起須針對隨地吐痰、亂拋垃圾、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和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等罪行執法，私人律師計劃已擴大至涵蓋此等人員。因此，當局繼續提供私人律師計劃是職方的合理期望；

- (b) 食環署前線人員屬於文職職系，在訓練、支援和裝備方面均難以與紀律部隊職系人員相比。故此，他們面對無理指控時自辯的能力會較弱，私人律師計劃對他們來說是一項重要的支援服務，讓他們能有效率及信心地執行職務；
- (c) 政府當局在1994年把管工職系轉為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以及在2000年成立食環署時曾承諾會繼續提供私人律師計劃。因應《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的制定，當局亦檢討了食環署的職責和人力資源(包括有關人員的聘用條件)，並於2003年再次確定會繼續提供此項服務；
- (d)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門，包括警察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此外，良好的僱主亦應避免修改其僱員的服務條件；
- (e) 適用於各部門的法律援助計劃不能代替私人律師計劃，因為在私人律師計劃下，合資格人員如因執法而遭指控，並須接受警方調查(包括向警方作供)，當局會即時向他們提供法律援助；而在法律援助計劃下，合資格人員只會在其後被控以刑事罪行時，才會獲提供法律代表出庭應訊；及
- (f) 考慮到私人律師計劃已妥善運作超過20年，若僅因為其他文職職系和紀律部隊職系人員並無此項計劃而要將之終止，實屬不可接受；反之，私人律師計劃應按需要擴大至涵蓋其他人員。

6. 大聯盟另一位代表莫興時先生闡述他見證私人律師計劃設立的個人經歷。他曾於執行小販管理職務時無意中涉及被指稱干犯刑事罪行的情況，當局當時首次引入該項計劃向他提供法律援助。他又引述若干其他例子，以強調私人律師計劃對食環署前線人員的重要性，尤其因為此等人員執法時面對的挑戰已顯著增加，以致他們的工作變得更困難。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香港政府華員會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分會和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協會

(立法會CB(1)1175/10-11(01)、CB(1)1472/10-11(01)及CB(1)1556/10-11(03)號文件)

7. 孫忠良先生代表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香港政府華員會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分會和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協會，促請公務員事務局認真考慮恢復提供私人律師計劃。就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544/10-11(03)號文件)所詳載的有關終止私人律師計劃的理據，孫先生亦表達了下列意見——

- (a) 與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1544/10-11(03)號文件第4及5段所聲稱相反，法律援助計劃不能代替私人律師計劃，因為法律援助計劃的單位成本超過48,000元，是私人律師計劃單位成本(僅為10,600元)的4倍。此外，私人律師計劃申請獲批的比率為99%，法律援助計劃下則僅有約九成的援助申請獲得批准。食環署4 000多名前線人員需要的是百分百而非只是九成的保障；
- (b) 事實上，私人律師計劃能彌補法律援助計劃不足之處。在法律援助計劃下，合資格人員只會在被控以刑事罪行時才獲提供法律代表出庭應訊，而不是在他們須接受警方調查時即時獲得援助。然而，法律援助在調查過程中至關重要，因為有關人員在此期

間所作的供詞或可決定他其後會否被檢控；

- (c) 雖然政府當局聲稱，亦有其他文職職系的人員須在沒有私人律師計劃保障下執法，但據他瞭解，該等文職職系人員事實上亦要求當局為他們提供私人律師計劃。此等要求顯示前線執法人員對私人律師計劃需求殷切；
- (d) 雖然食環署管方已確認，該署未能找到任何紀錄，顯示在1994年作出轉職安排及2000年食環署成立時，曾向員工承諾會繼續提供私人律師計劃，但亦沒有紀錄顯示，食環署在1994至2000年期間有任何計劃終止提供私人律師計劃。事實上，當局亦繼續提供私人律師計劃至2010年；及
- (e) 在2005年至2010年期間，共有20名涉及11宗個案的人員在私人律師計劃下獲提供法律援助，此情況顯示有實際需要繼續提供私人律師計劃。

8. 上述3個食環署職工會的另一名代表黎根耀先生強調，當局應考慮食環署前線人員的要求，因為他們並非要求加薪或減少工作量，而是要求當局繼續提供他們長期賴以妥善執行職務的有效保障。此外，基於下述原因，終止私人律師計劃亦不恰當——

- (a) 此安排可能違反《基本法》。公務員事務局亦應解釋為何終止私人律師計劃沒有違反《基本法》；及
- (b) 突然終止已運作24年的私人律師計劃並不合理。

黎根耀先生總結時呼籲委員保障食環署前線人員的利益，並促請公務員事務局恢復提供私人律師計劃。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作出的初步回應

9. 應主席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目前有大約10萬名文職職系公務員及5萬名紀律部隊職系人員。在這15萬名公務員當中，除了合資格的食環署人員外，所有其他公務員(包括亦須執法的人員)一直只是依賴法律援助計劃提供法律援助；
- (b) 為確保所有負責執法的人員可順利執行職務，公務員事務局及有關部門已加強為這些人員提供訓練、支援及裝備，以方便他們執行職務；
- (c) 當局已設立法律援助計劃為公務員提供足夠及適當的法律援助。如公務員因為執行職務而被控以刑事罪行，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向有關人員提供法律代表出庭應訊。當局會迅速處理法律援助的申請。由收到所有所需的文件及資料起計，一般可在9個工作天的服務目標內完成審批申請的工作。由於在檢控前階段，有關的公務員應與警方或其他執法機構合作，在調查過程中完全披露所有相關事實和資料，故無需向他們提供法律援助；
- (d) 食環署管方證實，該署未能找到任何紀錄顯示，於1994年作出轉職安排及食環署於2000年成立時，曾向員工承諾會繼續提供私人律師計劃；
- (e) 在小心研究過《基本法》第一百條及一百零三條後，政府當局認為終止私人律師計劃並沒有違反《基本法》；
- (f) 當局在終止私人律師計劃6個月前已

通知食環署受影響職系的人員有關此項決定，並在該段期間就此事與他們進行多次溝通。食環署一共舉行了67次培訓／簡介會，讓有關的員工熟知法律援助計劃，並已安排分發有關法律援助計劃及相關事宜的培訓／簡介資料；及

- (g) 為確保對負責執法的前線人員一視同仁，在考慮到現已設有法律援助計劃的情況下，當局檢討了是否有需要提供私人律師計劃，其後並決定終止此項計劃。

討論

10. 王國興議員因應政府當局所作的上述回應就下列事宜表示遺憾 ——

- (a) 單方面終止私人律師計劃確實違反了《基本法》第一百條及一百零三條，因為當中訂明，公務員的服務條件應不低於1997年以前的標準，他們原來的服務條件亦應予以保留；
- (b) 單方面終止私人律師計劃亦違反了《僱傭條例》(第57章)。根據該條例的規定，以口頭和書面作出的承諾，無論是暗喻或明示(包括過去多年來既定的做法)，均屬於有關人員僱用條款的一部分，不應單方面收回。此外，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政府亦應在此方面樹立好的榜樣。因此，當局不管私人律師計劃運作已超過20年而以沒有相關承諾的書面紀錄為理由終止該項計劃，此做法實不能接受；
- (c) 政府當局在沒有先諮詢立法會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私人律師計劃，是不尊重立法會；及

- (d) 食環署員工及職工會在諮詢期間曾就當局計劃終止私人律師計劃表示反對，但政府當局卻漠視他們的意見，此做法實不可取，而且已損害食環署的勞資關係。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終止私人律師計劃沒有違反《基本法》，政府亦不受《僱傭條例》約束。她再次向委員保證，她會繼續就公務員事務局的重要施政措施諮詢立法會，並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她強調，她是在小心研究了食環署相關職工會的意見及該等職工會反對終止私人律師計劃的理由後，才就終止私人律師計劃作出決定。

12. 譚耀宗議員特別提到私人律師計劃的開支所費不多。食環署前線人員對當局的建議深感疑慮，他對此亦有同感，並認為他們要求當局恢復提供私人律師計劃合理。他認為，當局無須劃一所有做法來確保一視同仁，而是要妥為考慮有關的歷史因素。

13. 潘佩璆議員強調，儘管政府並不受《僱傭條例》約束，但當局仍須致力符合(甚至是)超出當中所定的標準，以樹立良好僱主的榜樣。他又認為，為確保員工能接受有關安排，當局應靈活變通，按需要處理他們關注的事宜，而不是在作出政策決定時一成不變。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整體服務條件而言，公務員的僱用條款不會遜於《僱傭條例》所訂。然而，在某些方面難免會有差異。舉例而言，與私營機構按《僱傭條例》所訂而採用的工時比較，公務員隊伍所採用的是規定工作時數。

15. 李鳳英議員指出，僱主不應單方面修改僱傭合約。她批評政府當局終止提供私人律師計劃的做法。首先，由於私人律師計劃設立已久，終止有關計劃會違反合約精神，而且此項歷史因素亦不應忽視。第二，凡就僱用條款作出修改，均應該是作出改善，而不是令有關條款越來越差。否則，僱員會認為十分難以接受，尤其因為此做法會影響前線人員執法的信

心。因此，她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解釋，當局如何能釋除員工對終止私人律師計劃的疑慮。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私人律師計劃並非一項聘用條款。在小心檢討過是否需要提供私人律師計劃及考慮到現已設有法律援助計劃後，政府當局認為終止私人律師計劃的做法恰當。她又解釋，一般而言，在政府當局有計劃更改公務員的聘用條款時，政府會先諮詢受影響的員工，並會小心考慮就此蒐集的意見，然後才就有關修改作出決定。

政府當局

17. 李卓人議員建議，當局應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瞭解《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公務人員(紀律)規例》及《公務員事務規例》是否賦權公務員事務局單方面修訂公務員的聘用條件，就如目前終止向食環署人員提供私人律師計劃一樣。他表示，由於私人律師計劃運作已超過20年。在普通法的制度下，實應被視為有關員工僱用條款的一部分。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與公務員簽訂的僱傭合約已清楚訂明，管方可單方面修改服務條件。儘管如此，若未有適當諮詢員工代表及與他們溝通，政府當局也不會隨意更改有關的條件。她察悉，食環署管方已就即將終止私人律師計劃與有關的職工會進行討論及通知這些職工會有關此安排。

19. 潘佩璆議員強調，當局有需要適時向有關人員提供協助，以免他們被檢控。他認為，儘管現時設有法律援助計劃，但私人律師計劃仍有其必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私人律師計劃擴展至涵蓋其他亦須執法的公務員職系，而不是終止私人律師計劃來確保做法一致，尤其是現時執行這些職務已日益困難。他指出，在上述情況下，當局削弱而不是加強執法人員可獲的保障會打擊士氣，並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檢討終止該項所費不多的私人律師計劃的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她剛才就當局決定終止私人律師計劃所提供的理由。她澄清，節省開支並非當局終止私人律師計劃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20. 吳靄儀議員認為，當局應擴展在法律援助計劃下為公務員提供的法律援助，以便在有關人員被拘捕時，即時向該人員提供法律援助，而不是到了有關人員被檢控時才提供援助。她重點提到，在進行調查的過程中，公務員所作的口供可作為針對該名人員的證據。副主席贊同她的意見。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研究過法律援助計劃現時的涵蓋範圍是否足夠。政府當局認為，法律援助計劃涵蓋的範圍適當，因為此項計劃能確保因執行政府職務而被刑事檢控的公務員可獲提供法律代表出庭應訊。

政府當局
22.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詳細說明，當局有何理據和考慮因素終止私人律師計劃這樣重要的法律援助服務。她又促請政府當局察悉，政府當局終止私人律師計劃，是剝奪食環署前線人員以往享有的一項重要法律權利，即在調查過程中獲得法律援助。此外，亦應注意，如一名被指稱在執行職務時干犯刑事罪行的人員被檢控，他亦須接受紀律處分。因此，若他敗訴，即等同雙重受罰。她因此強調，在恰當的情況下適時向有關人員提供法律援助，以保障該人員免受檢控至關重要。

23.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自私人律師計劃於2011年1月1日終止以來，涉及食環署人員的檢控數字及相關的詳細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05年至2010年期間，一共有13名被控以刑事罪行(不包括與交通罪行有關)的人員(包括3名食環署人員)在法律援助計劃下獲提供援助。於同一期間，共有20名涉及11宗個案的人員(全屬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人員)根據私人律師計劃獲提供法律援助。自私人律師計劃於2011年1月1日終止以來，當局未有接獲任何因執行職務而被刑事檢控的食環署人員就法律援助計劃下的援助提出的申請。

24. 李卓人議員指出，進行執法工作容易引致衝突，以致被指稱干犯刑事罪行。他強調，當局必須提供較法律援助計劃更適時的法律援助，以保障執行這些職務的食環署前線人員。此外，如沒有私

人律師計劃下的法律援助協助這些人員在接受調查時向警方作供，他們亦會有較大機會被檢控。他批評政府當局，雖然食環署人員面對人身安全和被指稱干犯刑事罪行的風險仍盡忠職守地進行執法工作，但政府當局卻未有欣賞他們所付出的努力。

秘書

25. 李卓人議員進一步要求代表團體提供證據，以證實當局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時曾向有關人員承諾，當局不會修改他們的僱用條款及附帶福利(包括提供私人律師計劃)。他又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協助進行一項研究，以瞭解政府當局在進行有關《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的討論期間，曾否承諾在食環署成立後，由該署繼續提供私人律師計劃；或有否作出承諾，表示兩個前市政總署的人員所享有的服務條件／福利將維持不變。

(會後補註：資料研究部擬備的相關資料便覽已於2011年4月28日隨立法會CB(1)1958/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食環署管方未能找到有關上述承諾的任何紀錄。儘管如此，任何一方若提供此等紀錄，她都會小心研究。她又解釋，兩個前市政局亦有直接僱用小量人員執行小販管理職務。然而，該等人員並非公務員。

27. 副主席指出，儘管不能找到有關上述承諾的書面紀錄，但應注意的是，口頭承諾亦具有法律效力。他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聽取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此會議上表達的多項意見。

28. 梁國雄議員亦強調，在公務員因為執行公職而涉及刑事法律程序時，當局有需要向有關的公務員提供適時的法律援助，以在檢控前的階段保障其利益。主席問及當局突然終止私人律師計劃的原因，以及當局就此事先進行諮詢的詳情，尤其是政府當局有否直接向有關的職工會解釋當局的計劃。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一直定期檢討私人律師計劃的運作。當局是在

2008年向食環署管方表示有需要終止私人律師計劃。據當局瞭解，食環署管方自2010年以來便一直就有關的檢討與部門內相關職系的代表進行非正式討論，並在2010年7月正式通知部門協商委員會有關該項決定。食環署管方其後亦已為受影響人員安排簡介會，以就終止私人律師計劃為他們作好準備。

議案

30. 在進行討論後，潘佩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該項議案獲副主席附議 ——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恢復食物環境衛生署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的「私人律師計劃」。

31. 主席把該項議案付諸表決。7名委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32. 在進行討論後，因應團體代表提出的上述要求，委員同意要求事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提供協助，以確定當局終止私人律師計劃有否違反《基本法》。

助理法律
顧問8

V 2011-2012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

(立法會CB(1)1544/ —— 政府當局就2011-2012
10-11(04)號文件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提交的文件)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2011-2012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提交的文件的重點。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34. 副主席就政府進行外判及使用中介公司僱員表達關注，並詢問當局於2011-2012年度在此方面

的開支預算與2010-2011年度的有關開支預算的比較如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當局只會從政策局／部門收集實際的數字而非預算開支的數字，故此當局並無有關的比較資料。值得注意的是，在下個財政年度公務員編制預計會增設的1 680個職位當中，有小部分職位涉及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副主席時證實，個別政策局／部門的開支預算已包括該政策局／部門外判及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開支。

35. 李鳳英議員指出，政府人員的數目實際上可能與公務員縮減編制前一樣，雖然當中很多人員是受聘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中介公司僱員。使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中介公司僱員不但壓低私營機構的薪酬，亦引致"同工不同酬"等種種問題出現，以致對員工士氣及團隊精神等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她認為政府有必要就上述僱用模式進行一次全面和徹底的檢討，以防濫用的情況出現，以及招聘足夠的公務員提供公共服務，而不是使用該兩類人員。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有需要防止濫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出現。她又強調，如公務員事務局發現有濫用的個案出現，即會認真作出跟進。然而，她強調當局在特定的情況下(例如須應付短期驟增的服務需求)有需要使用該兩類人員(而非公務員)。否則，在有關的短期服務需求不再存在時，便會難以重行調配有關的公務員。她向委員保證，現時只有約13 000至14 0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少於2 000名中介公司僱員為政府工作。對於一些由公務員執行會較為恰當的工作，在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僱傭合約屆滿後，當局亦一直逐步把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政府當局會繼續此方面的工作。

37. 梁國雄議員認為，儘管當局或許有需要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但應留意的是他們現正被有關的中介公司剝削，沒有得到公平的薪酬和待遇。此外，當局亦應處理委員剛才特別提及的"同工不同

酬"的問題。他又提醒當局，倘若資源的運用因為營運開支的"信封制度"而設有硬性上限，以致政策局／部門被迫透過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來節省開支，以應付新增及改善服務的需求，市民最終可能會因為服務質素下降而蒙受損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已有既定機制釐定向中介公司僱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的適當薪酬水平。然而，梁議員指出，儘管當局會以市場工資作為釐定該等人員工資的基礎，但政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卻帶頭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實際上已壓低了市場的工資水平。

增加公務員編制的需要

38. 李卓人議員表明反對政府根據"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進行外判。他繼而指出，公務員的編制在過去6年來每年只是增加約1%，由161 000增至168 000個職位，但同期的政府開支累積增幅卻大約是20%至30%。同樣地，在2011-2012年度的開支預算中，當局預計公務員編制只會增加1%，但政府的經常開支卻會增加約8%，更遑論非經常開支的增幅將約為22%。他質疑，公務員編制的增幅如此輕微，能否應付市民不斷提高的期望及如政府開支所反映的對新增或改善公共服務的需求，並因而關注到現職公務員的工作量會否過於沉重。

3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編制的增幅不應與政府開支的增幅掛鈎，因為後者增加並不必然會增加公務員的工作量。此等例子包括當局在2011-2012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建議，額外撥款予資助機構以增加為長者提供的資助日間護理／院舍宿位及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此外，政府亦不會就推行一次過的紓困措施增加公務員的編制。增加某些服務範疇的經常撥款或許亦不會引致公務員的工作量增加。舉例而言，如申請人的數目維持不變，增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金額／津貼額不會增加公務員的工作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現時已設有一個客觀的資源分配機制，讓當局考慮政策局／部門就增設公務員職位提出的要求。然而，李卓人議員指出，一般而言，政策局／部門均難以就額外人手申請撥款，因為政府經常

會依循"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拒絕有關的申請。

VI 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立法會 CB(1)1544/10-11(05)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579/10-11 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重點。該份文件是有關政府當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下稱"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最新情況。

呼籲政府當局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

41. 李卓人議員質疑，中醫藥既已成為本港公營醫療制度的一部分，當局亦承認註冊中醫就放取病假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當局為何仍未有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內。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就此議項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1544/10-11(05)號文件)第15及16段，以瞭解有關的原因。然而，她向委員保證，政府受《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約束。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因工受傷／患上職業病的公務員符合資格申請發還接受註冊中醫診治所引致的醫療費用，以法定限額為上限。

42. 李卓人議員強調，中醫藥對保健及最終減少醫療開支十分重要。他依然認為，儘管中醫診所以自負盈虧的模式營運，有關服務又並非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常規普通科門診服

務，但當局仍應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內。主席及副主席贊同他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有關意見及盡快在可行的情況下，檢討當局對於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的建議所持的立場。副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的妻子是公務員，並進一步扼要重述，委員上次在2010年4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項時，就此提出的強烈要求。他又表示，拒絕答允此項要求，或會令當局在本港推動中醫藥發展的工作徒勞無功。此外，已經有越來越多市民使用中醫診所的服務。

4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數目眾多，已超過50萬人，政府當局實有需要在因應政府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合約責任研究上述要求時十分審慎。公務員事務局會緊密監察有關的發展。如中醫診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和模式日後有重大的改變，便會檢討當局就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所持的立場。

44. 副主席指出，儘管政府當局違反合約精神，終止私人律師計劃，但卻以政府作為僱主的合約責任作為藉口，拒絕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的醫療福利範圍內，他對此表示遺憾。他認為，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內的建議不會引致額外的開支，因為公務員每次只會使用一名醫生的服務。他懷疑當局是基於其他原因(而非立法會CB(1)1544/10-11(05)號文件第15及16段所提供的理由)而不考慮上述建議。他要求當局提供相關的詳細資料。

45. 李鳳英議員贊同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她亦認為當局有需要檢討不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內的決定，因為政府須履行其合約責任，向公務員提供最佳的護理及治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相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第902條事實上訂明，當局向合資格人士及其家屬所提供的治療，全視病情需要而定。雖然當局會盡力向公務員及其家屬提供最佳的護理及治療，但所給予治療的程度及性質，由醫管局或衛生署相關機構負責有關個案的醫生全權決定。

46. 潘佩璆議員重點提到，醫管局現時與非政府機構及本地大學合作營運的中醫診所水準甚高。他促請政府當局積極檢討是否適宜把中醫診所的服務正式定為醫管局的常規普通科門診服務，繼而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的醫療福利範圍內。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醫管局所述，中醫診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和模式在短期內不大可能會有何重大改變。然而，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緊密監察有關中醫診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和模式的發展。若此方面有重大的改變，便會檢討有關發展對政府在公務員醫療福利方面的合約責任有何影響。

其他意見和關注

47. 李卓人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為何把發還醫療費用的撥款大幅增加31%，以應付預期會增加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申請。他又詢問，此情況是否因為醫管局藥物名冊列為自費購買的藥物(下稱"自費藥物")售價高昂所致。

4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如2009-2010及2010-2011財政年度原來的預算數字所反映，該兩個年度的有關撥款增幅分別約為40%或甚至是50%。她解釋，發還公務員醫療費用方面的撥款額一向龐大，因為只要負責有關個案的醫管局／衛生署醫生證明，有關藥物／儀器／服務是因病人病情所需而開處，而該項目又是醫管局須收費或醫管局／衛生署沒有供應的，則無論涉及多少費用，符合規定的申請均會獲得批准。因此，公務員其實可獲提供診治所需的藥物，即使該等藥物被列為醫管局藥物名冊內的自費藥物。她匯報，為減輕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現金周轉方面的壓力，公務員事務局已就醫管局提供的某些藥物及診治推行直接付款安排。由直接付款安排支付的費用目前超過發還醫療費用總開支的50%。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與醫管局聯繫，以擴展直接付款安排。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列入醫管局藥物名冊的藥物數目有限。他認為，此情況或意味普羅市民不能獲提供所需的藥物。

政府當局

49.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回應，李鳳英議員仍要求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申請發還醫療費用所涉及的1億9,590萬元款項，按申請發還醫療費用的項目提供分項數字，包括接獲申請的數目及當中獲批准及被拒絕的申請數目各佔多少，以及拒絕有關申請的理由。

50. 對於立法會CB(1)1544/10-11(05)號文件所述，有關就公務員醫療福利作出的各項改善，尤其是有關在醫管局轄下一間醫院的內科、外科和家庭醫學科每星期每科增加一個診症時段，以改善專科門診服務的安排，潘佩璆議員表示讚賞。然而，他指出上述改善或許仍不足以應付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需求，並表示希望有關的時段可進一步增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與醫管局聯繫，以研究可否透過推行各項措施，進一步加強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專科門診服務。

VII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5月11日